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2)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之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按原訂時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而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71,893股。如通函所列，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合共7,8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合共為268,351,89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17%）。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27,110,824 (97.70%)	2,986,000 (2.30%)	130,096,824 (100%)

寄發章程文件

公佈及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